

## 2. 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护国寺中医医院食堂餐饮委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22137.3161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07.774864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01月14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